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2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1. 關於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向沒有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擬議新訂第30B(3)、(4)、(5)或(6)條或擬議新訂第30(3)或(4)條送達通知的擁有人，追討所引致的費用的擬議附加費方面，因應委員的建議(即把附加費上限定為有關費用的20%，以及如擁有人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監督的通知，監督可酌情徵收較上述水平為低的附加費或豁免附加費)提供回應。
2. 提供資料，述明過去5年屋宇署人員曾進入及強行進入處所以確定建築物安全的個案數目及有關詳情。
3. 評估監督須根據新訂第16A條(此條文修訂《建築物條例》第22條)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私人處所的個案估計數目。
4. 提供文件，說明條例草案應如何修改，以清楚訂明關於要求屋宇署須申請手令方可進入任何私人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建議，實際上會縮減而非擴大屋宇署在《建築物條例》下所獲賦予的權力。該文件亦應開列獲監督委任的人士在甚麼緊急情況下，可無須申請手令而進入私人處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5日